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問股書記官施建丞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12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問112毒偵172字第 430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72 號被告 TRUONG VAN PHAP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72 號被告 TRUONG VAN PHA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TRUONG VAN PHAP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



蘇州牙醫學會